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6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5名激励对象(包括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和4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4,000股；

2、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8%，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在职员工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05股；

3、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40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445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12月14日授予)：161,8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8.6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6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10.38元/股	527.17万股	301人	272.83万股
2020年2月14日	18.63元/股	118.45万股	92人	154.38万股
2020年6月29日	18.63元/股	58.28万股	269人	96.10万股
2020年9月22日	18.63元/股	28.35万股	33人	67.75万股
2020年10月28日	18.63元/股	16.95万股	15人	50.80万股
2020年12月14日	18.63元/股	50.80万股	7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2年10月10日	10.88元/股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48	2023年3月7日	10.88元/股	1,190,22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股	220,20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235	2024年3月4日	10.38元/股	1,526,32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3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60	2024年3月4日	18.63元/股	283,20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3年8月24日	19.13元/股	142,98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203	2024年8月28日	18.63元/股	162,64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9月22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29,67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32,2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23	2024年11月12日	18.63元/股	43,00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0月28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1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38,50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1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41,8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12	2024年11月12日	18.63元/股	35,80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2月14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股	118,67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57	2024年3月4日	18.63元/股	122,88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归属或个人绩效部分达标，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391,561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1,8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因此第四批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2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2022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1、若A≧70%；X=100%； 若50%≦A<70%；X=80%； 若A<50%；X=0； 2、若B≧75%；Y=100%； 若55%≦B<75%；Y=80%； 若B<55%；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Y*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4,914,423.74元，较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0.30亿元增长率约为173.15%；2022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2,057,244,535.67元，较2017年和2018年毛利平均值7.10亿元增长率约为189.7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60%+100%*40%=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 归属比例：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6名，其中54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归属161,84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二)归属数量：161,840股。

(三)归属人数：56人。

(四)授予价格：18.63元/股(公司2023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财务总监	1	5,000	2,000	40.00%
技术骨干		55	402,000	159,840	39.76%
总计(56人)			407,000	161,840	39.7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5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无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07.02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556.9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正常使用
2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正常使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6408966600000055	已注销
4	募集资金验资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1279031529	已注销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户，验资完成后，转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存管专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户、“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6408966600000055	已注销
2	募集资金验资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1279031529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487,004股，其中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25,759,23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72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96%，截至本公告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鲲鹏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7,168,94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8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8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其他说明

鲲鹏投资合伙人林木勤先生及林煜鹏先生不参与本次鲲鹏投资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主体亦不涉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鲲鹏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487,004	6.4396%	IPO前取得：25,759,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7,727,7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鲲鹏投资	不超过：7,168,944股	不超过：1.37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8,8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130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鲲鹏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鲲鹏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